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,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额、募集资金投向、部分信息更新等内容进行调整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、预案、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;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,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 我们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蔡建民、林 宪、王曙光

日期:2017年2月21日